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購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今天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細則，以 187,209,000 港元(相當於購回票據本金總額折讓 1%) 購回全部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189,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購回票據持有人亦同意豁免計算至購回票據之購回日該等購回票據之應計利息合共約 1,233,000 港元。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於今天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細則，以 187,209,000 港元(相當於購回票據本金總額折讓 1%) 購回全部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189,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購回票據」)。購回票據持有人亦同意豁免計算至購回票據之購回日該等購回票據之應計利息合共約 1,233,000 港元。倘若購回票據仍然未獲償還，則其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 0.62 港元將購回票據兌換為 305,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因該兌換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1% 及 6.90%)，倘若不予兌換，購回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期到期償還及附帶年利率 1 厘之利息。

是次購回票據之購回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鑑於購回票據乃按本金總額折讓 1% 而購回、購回票據之應計利息獲豁免及註銷購回票據可減輕本公司之利息開支，董事會認為於到期日前購回該等購回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逸新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